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01号

当事人：江永县曼额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QY929X

经营者：王选平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6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皮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3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QY929X，经营者：王选平，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67。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67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01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曼额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02号

当事人：江永县翠琴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43EB93

经营者：柳太刚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2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3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43EB93，经营者：柳太，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28。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28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02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翠琴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03号

当事人：江永县寒荷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43E25D

经营者：林玉明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4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43E25D，经营者：林玉明，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147。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147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03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寒荷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04号

当事人：江永县永琴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EC878T

经营者：骆倩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4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



远镜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3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EC878T，经营者：骆倩，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48。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48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04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永琴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05号

当事人：江永县凌青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UYEL7B

经营者：周熇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4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3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UYEL7B，经营者：周焯，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49。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49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05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凌青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06号

当事人：江永县琴看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43CW86

经营者：苏婉玲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6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

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皮革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3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43CW86，经营者：苏婉玲，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66。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66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06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琴看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07号

当事人：江永县每渔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43CH5H

经营者：吕龙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6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乐器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



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3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43CH5H，经营者：吕龙，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64。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64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07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每渔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08号

当事人：江永县菱哦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EC6P2D

经营者：阳进忠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5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3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EC6P2D，经营者：阳进忠，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59。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59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08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菱哦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09 号

当事人：江永县妙我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UYCG3F

经营者：王铁君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15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



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3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UYCG3F，经营者：王铁君，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57。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57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09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妙我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10 号

当事人：江永县梦安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UYC02U

经营者：吴彬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13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3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UYC02U，经营者：吴彬，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31。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31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10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梦安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11号

当事人：江永县紫丝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UYBE0E

经营者：吴彬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3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UYBE0E，经营者：吴彬，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130。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130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11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紫丝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12 号

当事人：江永县千雁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439E11

经营者：吴彬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12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3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439E11，经营者：吴彬，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29。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29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12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千雁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13号

当事人：江永县邓先生工作室（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EC2M2L

经营者：刘钦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4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EC2M2L，经营者：刘钦，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140。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140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13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邓先生工作室（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14 号

当事人：江永县兴旺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435X1R

经营者：李涛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13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3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435X1R，经营者：李涛，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34。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34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14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兴旺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15号

当事人：江永县梓迪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UY6N2G

经营者：郭志鹏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0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蛋零售；鲜肉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乐器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



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水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UY6N2G，经营者：郭志鹏，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102。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102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15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梓迪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16号

当事人：江永县俊名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UY5Y6F

经营者：刘付新鹏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8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文具用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玩具、动漫及



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30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UY5Y6F，经营者：刘付新鹏，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81。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81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16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俊名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17号

当事人：江永县乐容食品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EBXE1C

经营者：林加林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7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EBXE1C，经营者：林加林，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75。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75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17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乐容食品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18号

当事人：江永县绍鹏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UY276N

经营者：游安江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2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UY276N，经营者：游安江，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27。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27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18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绍鹏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19 号

当事人：江永县媛娅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NAPN06

经营者：苏思俊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11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礼品花卉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乐器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



车及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灯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NAPN06，经营者：苏思俊，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112。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112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19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媛娅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20号

当事人：江永县澜洛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X2B9XT

经营者：许世强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礼品花卉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



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水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2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X2B9XT，经营者：许世强，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21。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21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20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澜洛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21号

当事人：江永县璟立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KY25CXE

经营者：刘娅文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0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2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KY25CXE，经营者：刘娅文，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02。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02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51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璟立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22 号

当事人：江永县姍涵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R3CYXU

经营者：姜小巧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10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



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旧货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2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R3CYXU，经营者：姜小巧，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05。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05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22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姍涵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23号

当事人：江永县娜甯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LAE87T

经营者：徐健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1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水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2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LAE87T，经营者：徐健，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19。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19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23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娜甯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24号

当事人：江永县芷涵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X00M0G

经营者：孙新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1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礼品花卉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乐器零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汽



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灯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水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X00M0G，经营者：孙新，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113。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113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24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芷涵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25号

当事人：江永县李兵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R2H35T

经营者：骆丹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8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蛋零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文具用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乐器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



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2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R2H35T，经营者：骆丹，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84。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84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25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李兵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26 号

当事人：江永县督琪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L9JL27

经营者：张文康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6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2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L9JL27，经营者：张文康，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62。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62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26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督琪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27号

当事人：江永县铃音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KY7695T

经营者：何江龙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7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2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KY7695T，经营者：何江龙，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72。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72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27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铃音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28号

当事人：江永县沛甯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WY0R9H

经营者：蔡学田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妆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灯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水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2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WY0R9H，经营者：蔡学田，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00。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00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28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沛甯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29号

当事人：江永县小徐的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KY6XJ6J

经营者：徐建玲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9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



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2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KY6XJ6J，经营者：徐建玲，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96。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96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29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小徐的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30号

当事人：江永县青雨物佳百货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L95W3Q

经营者：黄金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7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L95W3Q，经营者：黄金，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73。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73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30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青雨物佳百货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31号

当事人：江永县可韵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KY6H92Q

经营者：王浩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1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水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2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KY6H92Q，经营者：王浩，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15。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15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31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可韵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32号

当事人：江永县蒂莲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L8J91H

经营者：苏璐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5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2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L8J91H，经营者：苏璐，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58。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58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32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蒂莲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33号

当事人：江永县碧灵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WX2E2L

经营者：刘帮永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10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WX2E2L，经营者：刘帮永，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107。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107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33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碧灵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34号

当事人：江永县灵萱食品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KY5X24L

经营者：曾超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6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2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KY5X24L，经营者：曾超，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66。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66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34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灵萱食品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35号

当事人：江永县李廷食品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L8533P

经营者：周从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9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鲜肉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餐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2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L8533P，经营者：周从，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98。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98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35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李廷食品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36号

当事人：江永县丽棠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L7TJ4A

经营者：邓波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6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L7TJ4A，经营者：邓波，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69。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69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36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丽棠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37号

当事人：江永县鹏哦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L7PDXH

经营者：罗东燕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008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鲜肉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2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L7PDXH，经营者：罗东燕，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83。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83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37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鹏哦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38号

当事人：江永县督丽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QYWG9M

经营者：杨日冲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6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LQYWG9M，经营者：杨日冲，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61。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61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38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督丽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39号

当事人：江永县毛小亮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K5DG7H

经营者：李长亮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5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K5DG7H，经营者：李长亮，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54。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54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39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毛小亮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40号

当事人：江永县李魁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K57F0Q

经营者：苏威振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8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乐器零售；玩



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K57F0Q，经营者：苏威振，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89。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89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40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李魁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41号

当事人：江永县倩美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KY3YGXP

经营者：陈伟杭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4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KY3YGXP，经营者：陈伟杭，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46。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46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41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倩美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42号

当事人：江永县柳脉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XKNX6U

经营者：张留威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9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XXNX6U，经营者：张留威，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897。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897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42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柳脉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43号

当事人：江永县至蓝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KY3M298

经营者：郭敬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3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KY3M298，经营者：郭敬，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37。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37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42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至蓝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44号

当事人：江永县能双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K4AE9D

经营者：杜静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3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蛋零售；鲜肉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2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K4AE9D，经营者：杜静，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36。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36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43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能双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45号

当事人：江永县傲高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WTA246

经营者：金俊杰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4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2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WTA246，经营者：金俊杰，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40。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40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44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傲高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46号

当事人：江永县思群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K41A96

经营者：赵嘉豪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1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2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K41A96，经营者：赵嘉豪，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18。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18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46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思群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47号

当事人：江永县托雅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K3KL79

经营者：刘俊娜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0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2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K3KL79，经营者：刘俊娜，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03。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03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47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托雅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48号

当事人：江永县祥辰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WRCK9B

经营者：林盛旺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3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2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WRCK9B，经营者：林盛旺，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32。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32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48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祥辰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49号

当事人：江永县秦翔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WR9R7A

经营者：岳峥嵘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2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WR9R7A，经营者：岳峥嵘，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25。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25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49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秦翔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2050号

当事人：江永县振维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K34N1K

经营者：李小雨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2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2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K34N1K，经营者：李小雨，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20。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20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50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振维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